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6)黑0691破1号之二

黑龙江双河松嫩大豆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选任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大庆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粮食信息和技术中心、哈尔滨仁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及职工代表史安博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本院认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认可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大庆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粮食信息和技术中心、哈尔滨仁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及职工代表史安博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